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
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有组织废气监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21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5.09	采样人	姜雪峰、张春风、冀伟、乔宇科
收样日期	2024.05.09	检测日期	2024.05.09-2024.05.10
检测人	崔义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	编制人: 王冬琪		
	审核人: 崔义慧		
	批准人: 刘芳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5月09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有组织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进口）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出口）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CQ-01型污染源采样器（NRJJ-CS-013①）、ZR-3730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NRJJ-CS-014①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（NRJJ-SS-001①）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 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5.09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进口）			
样品编号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1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2	2403110301Y02-GQ05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-0.00	-0.00	-0.00	-0.00
烟气温度 (°C)	22.8	23.2	23.1	23.0
烟气湿度 (%)	2.02	3.40	2.81	2.74
烟气流速 (m/s)	2.5	2.5	2.5	2.5
标干流量 (m ³ /h)	500	501	511	504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 1.97×10 ³	2.23×10 ³	2.67×10 ³	2.29×10 ³
排放量 (kg/h)	0.98	1.12	1.36	1.15
备注	运行负荷: 75% (由客户提供)。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5.09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出口）			
样品编号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1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2	2403110301Y02-GQ06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-0.02	-0.02	-0.02	-0.02
烟气温度 (°C)	27.1	26.4	26.9	26.8
烟气湿度 (%)	1.42	1.67	1.72	1.60
烟气流速 (m/s)	3.7	3.7	3.7	3.7
标干流量 (m ³ /h)	744	743	742	743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 57.5	54.0	47.1	52.9
排放量 (kg/h)	4.28×10 ⁻²	4.01×10 ⁻²	3.49×10 ⁻²	3.93×10 ⁻²
备注	1、运行负荷: 75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15m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